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409100722-15231587

药房设备及器具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

2025年07月16日

2025年07月15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明	11
1 总则	11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5 投标费用	12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12
7 答疑会 (本项目不适用)	12
(二) 招标文件	12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2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有效期	14
13 投标保证金	14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
15 投标截止时间	14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4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四) 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5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5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5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4 评委评审	16
(五) 询问与质疑	16
25 询问与质疑	16
(六) 诚信记录	17
26 诚信记录	17
(七) 授予合同	17
27 中标通知书	17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7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7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8
31 履约保证金	18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19
第三章采购合同	40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1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51
2 投标函格式	5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3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55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56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7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58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59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0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0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1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4
1 项目实施方案	64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64
3 售后服务	68
第五章 项目评审	69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69
二、评委评审	7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药房设备及器具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409100722-15231587
- 3、预算编号：包1-1525-000155151、包2-1525-00015515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共包含2个包件，同一投标人最多中标1个包件。

包件1：

包名称：药房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218,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包件采购药房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药房设备及器具包1属于工业。

包件2：

包名称：药品储存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20,6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包件采购药房储存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药房设备及器具包2属于工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45天的服务期。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7-17至2025-07-2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 4、出样或取样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43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联系人：	丁老师	联系人：	唐萍丹
电话：	021-68019078	电话：	1891752553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药房设备及器具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3)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如果有) 。	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 不满足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预算金额 ；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差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

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

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 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 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 (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 (021) 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 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

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药房设备及器具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588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根据医院新场院区开办需求，采购药房设备及器具。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采购药房设备及器具。

4.3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 45 天的服务期。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6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包 1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门诊自动发药系统	快速发药系统	详见“9.2 设备技术参数”	1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 45 天的服务期	不少于三年，可自报多于三年的质保期	核心产品		
2		嵌入式高速发药系统		1					
3		智能调配系统		2					
4		智能发药系统		1					
5		自动发筐机		1					
6		整处方传输系统		1					
7		地面直发传输系统		1					
8	输液分拣核对系统	全自动输液分拣机		1					
9		PIVAS 全流程智能核对系统		1			核心产品		
10		统排机		1					
11	手术室智能麻醉药房						1		核心产品
12	麻精药品管理系统						1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 快速发药系统要求：

9.2.1.1 发药机组成部分：主体分为出药、储存、上药三个部分，结构为模块化设计，所有部件均能简易拆装，搬运时均可经过 1.2 米宽标准门，对场地无特殊要求，方便安装和维护。

9.2.1.2 自动发药机药品储存要求：品种数 ≥ 960 种，储药量 ≥ 11000 盒。

9.2.1.3 自动发药机的发药系统和补药系统为相对独立的模块，发药同时可以补药，二者互不影响。

9.2.1.4 自动发药机储存的所有药品都可在无人值守、干预的情况下，由设备进行全自动自主补充。

9.2.1.5 自动发药机必须具备在故障时，可让药师手工拿到所有机内储存药品进行应急发药的功能。

9.2.1.6 自动发药机可与医院 HIS 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9.2.1.7 为保证医院的用药数据安全可靠，建议设备生产厂家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9.2.1.8 发药机的储药主机单元所有药品的储存模式是：斜槽式存储；采用一种药品对应一条指定储药斜槽的定位储药模式以确保发药准确。

9.2.1.9 发药机内储存的药品应按照单品种储存在独立的药槽中，为了确保药品放置的稳定性和防止在药品添加时出现卡药故障，要求每种药品必须基于药槽水平放置，放置高度必须为药品的最短边。

9.2.1.10 每根独立储存药槽均能调节宽度适用各种规格不同大小的药品。

9.2.1.11 发药机发药速度达到每小时不少于 2400 盒，处理处方能力不低于每小时 450 张。

9.2.1.12 发药机发药方式采用全品种同时自由重力落药设备底部接药方式，以确保在设备故障时可应急发药。

9.2.1.13 发药机在发药的同时能补充药品，补药不影响发药。

9.2.1.14 主机加药机械手单次运行可同时携带 ≥ 3 种盒装药品进行自动补药作业，或配置 3 套主机加药机械手各携带 1 种药品进行自动补药作业。（如具有设备照片及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可提供）

9.2.1.15 主机加药机械手补药速度： ≥ 2400 盒/小时。（如具有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可提供）

9.2.1.16 待补药品的确认：通过扫描药品二维码或者快速输入药品名称等方式确认补药品种。

9.2.1.17 对相同药品不同规格、形似药品、高危药品自动二次提醒功能，确保药品补充正确性。

9.2.1.18 主机加药机械手与人员之间通过批量补药缓存通道来实现人机间隔及待补药品的缓存，以提高补药速度、防止人身伤害。（如具有产品说明书及照片等证明材料，可提供）

9.2.1.19 批量补药缓存通道 ≥ 3 个。

9.2.1.20 盒装药批量补药缓存装置单次、同时可将 ≥ 3 个品种的药品输入至主机加药机械手内。

9.2.1.21 具备自动、无人干预盘点功能，盘点方式采用激光计数。

9.2.1.22 发药机补药系统具备二套可各自独立运行的补药系统，补药机械手一次可携带 ≥ 3 品种药品进行主机储药补充作业。

9.2.1.23 系统具有带激光自动盘点功能，能对机内药品进行实时（定时）库存实物盘点。

9.2.1.24 发药机具备全品种无人自动补药系统和批量快速补药系统。全自动无人补药系统指：在无人干预情况下设备主机内储存的所有药品都通过自动补药系统进行自

动补充。批量快速补药系统指：药师将成批量的同种类药品添加在批量快速补药系统上。

9.2.1.25 全自动补药机操作流程：发药机内一旦缺货，系统会自动提示机内药品缺失的情况。系统会根据目前发药机内的缺货情况和药房库存情况生成补药单，补药人员依据补药单领取药品无序倒入药品补充缓存装置，发药机主机机器人自主进行抓取、识别、补充，全过程无需人员干预。（如具有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可提供）

9.2.1.26 全自动补药机可与发药机具备无缝对接。

9.2.1.27 全自动补药机的 $\leq 2.6\text{m}^2$ 。

9.2.1.28 全自动补药机补药预缓存方式：具备双层缓存，药品可无序多品种堆放。

9.2.1.29 发药机无人自动补药系统具备进药缓存系统，可一次性存放 ≥ 3000 盒/瓶同种或不同种药品；且扫描进药与机械手自动上药可同步进行，无需等待。

9.2.1.30 补药方式：6轴机器人自动抓取。

9.2.1.31 发药机无人自动补药系统，补药过程中药品可无序摆放，存放在缓存通道上，全程无需人工扫码，机器自动分拣无人值守补药混品种补药速度 ≥ 600 盒/小时。

9.2.1.32 全自动补药机具备在无人值守情况下自主分拣并向发药机输送药品。

9.2.1.33 全自动补药机进行预补药工作不影响发药机的加药和发药，三者可同步进行。

9.2.1.34 进药自动检测：设备可全自动进行单包装药品的条码扫描识别确认，全过程无需人工操作。

9.2.1.35 具备自动拒绝错误药品进入设备，无需人工干预情况下设备自动进行下一种药品或下一盒药品的添加。

9.2.1.36 具备破损包装及错误药品自动回收功能。

9.2.1.37 全自动补药机的自动补药可与发药机人工批量补药进行无缝衔接。

9.2.2 嵌入式高速发系统技术要求

9.2.2.1 基本要求：与 HIS 系统或快速发药系统对接，接收处方信息用于高频次、高使用量盒装药品的自动快速分发。

9.2.2.2 药品储存形式：药品采用垂直堆叠存放，存储层数不低于 2 层，单个轨道储药不低于 35 盒。

9.2.2.3 出药速度：每个轨道独立控制，可多通道同时出药；单通道 ≥ 3 盒/秒；单处方速度 3 秒/张。

9.2.2.4 上药方式：多通道人工批量补药。

9.2.2.5 上药速度：不低于 100 盒-150 盒/分钟/人。

9.2.2.6 单通道配置：采用按钮指示灯（双色）、电子标签、计数传感器。

9.2.2.7 操作方式：采用挂壁式触摸屏操控、配备扫描枪、触摸屏尺寸不低于 21 寸。

9.2.2.8 总存储量：不低于 1800 盒。

9.2.2.9 安全装置：急停按钮/缺货报警/电机过热、过流、过载、自动故障显示、定位。

9.2.3 智能调配系统技术要求

9.2.3.1 设备长度 ≤ 3 米，宽度 ≤ 1.5 米，高度低于 2.5 米。

9.2.3.2 电源：AC220V $\pm 20\%$ ，50~60HZ，设备控制低压 24V，提供接地、过流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9.2.3.3 采用循环运止结构，三组通道模块可独立运作，出药速度 480-770 次/小时，具有高效率的存取速度。

9.2.3.4 设备支持 180 位储药位置，可定制 240 位储药位置，储药量 ≥ 6000 盒常规药品，可储存各种包装形式的药品。（盒装药、针剂、软膏、输液等）

9.2.3.5 支持联机、手动双重自由切换，联机采用 485 通讯，手动直接控制变频器。

9.2.3.6 具备 ≥ 12.4 寸触摸屏，简体中文，一目了然。

9.2.3.7 具备全自动红外光指示，直接显示在目标药盒上。

9.2.3.8 采用密集式储存利用率最大化，占地面积小，节约空间，提高药品存储率。

9.2.3.9 采用封闭式存储，窗口均有滑门。

9.2.3.10 具备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发生误操作时，设备立刻自动停止，报警系统将自动提示错误原因。

9.2.3.11 采用多轨道设计，箱斗运转速度不低于 8-10 米/分钟，药品更换速度不低于 3 层 36 种/秒。

9.2.3.12 就近取药原则，自动设别最优路径。

9.2.3.13 人性化储药盒的设计，支持 RFID 标签。

9.2.4 智能发药系统技术要求

9.2.4.1 智能发药系统具备 2 套发药缓存架。

9.2.4.2 每套缓存架具备三层自动缓存，每层缓存量 2 个筐。

9.2.4.3 药筐自动缓存量： ≥ 7 个。

9.2.4.4 自动缓存架底层具有自动传送装置，具备传送和缓存功能。

9.2.4.5 自动缓存架上二层为低噪音助力斜坡缓存。

9.2.4.6 所有自动缓存货位具备独立传感器，可自动感知新到药筐和被取走药筐情况。

9.2.4.7 自动缓存架具备独立升降机，可自动将底层药筐输送至上层缓存，方便药师拿取。

9.2.4.8 可拿取任意一个自动货位上的当前患者药筐，无需另行识别药筐信息。

9.2.5 自动发筐机技术要求

9.2.5.1 具备与发药机和传输线无缝对接。

9.2.5.2 药筐缓存量： ≥ 30 个。

9.2.5.3 具备按单个处方自动发放药筐。

9.2.5.4 具备处方信息和药筐自动绑定功能。

9.2.5.5 具备自动接收发药机输出的药品。

9.2.5.6 包含 150 个电子药框

9.2.6 整处方传输系统技术要求

9.2.6.1 整处方传输系统出药口对称分布于设备的侧边 ≥ 3 个出药口为一组，出药口为上下分布，其中最上面的出药口可对接轨道，实现药品实时传输到发药窗口，传输通道高度不低于 1.9 米，以避免影响药师行走。

9.2.6.2 实现药品实时传输到发药窗口，传送速度 ≥ 2 米每秒。

9.2.7 地面直发系统技术要求

9.2.7.1 采用双线式输送模式，可杜绝传送带输送模式中不可避免的传送带跑偏问题。

9.2.7.2 具备二套药筐控制阀和光感传感器，可自动控制药筐输出频次。

9.2.7.3 具备多筐、无间隙、同时、无噪音传送，实现高效传输。

9.2.8 全自动输液分拣机技术要求

9.2.8.1 输液药品分拣机能智能分拣配置完毕的输液袋至对应的病区缓存箱。

9.2.8.2 大输液分拣方式：连续式分拣。

9.2.8.3 单台输液药品分拣机分拣速度： ≥ 1800 袋·瓶/小时。

9.2.8.4 输液药品分拣系统能支持软瓶装及袋装大输液的分拣。

9.2.8.5 智能输液药品分拣机具备 ≥ 32 个分拣缓存区。视实际情况可免费扩充至 40 个

9.2.8.6 单台智能输液药品分拣机上具备高清扫描探头快速识别输液袋上条码信息。

9.2.8.7 单台智能输液药品分拣机的每个病区单元具有复核传感器，输液袋入框计数和复核采用激光光栅技术，可对每一袋或瓶大输液的分拣进行实时复核，保证分拣的正确。

9.2.8.8 智能输液药品分拣机具备自动二次分拣功能。

9.2.8.9 单台智能输液药品分拣机具备 ≥ 32 个病区单元缓存箱。视实际情况可免费

扩充至 40 个

9.2.8.10 输液药品智能分拣机的每个发放单元病区缓存箱容积 ≥ 30 升，装载量 ≥ 15 公斤。

9.2.8.11 输液药品智能分拣机完成分拣后病区缓存箱可整体取出，方便药师回收打包。

9.2.8.12 设备分拣过程中，分拣机大输液储存箱满后可直接取出更换，无需进行其它操作才能取箱。

9.2.8.13 分拣机的大输液储存箱为正方体或长方体，便于储存箱集中存放。

9.2.8.14 大输液储存箱储物口为开放式，便于更换储存箱。

9.2.8.15 具备应急预案和特殊药品（如肿瘤药品）分拣功能。

9.2.8.16 输液药品分拣机应与 HIS 无缝链接，能实时与 HIS 系统交换数据。一个病区分拣完毕或箱满会亮灯提示，并打印成品交接单。

9.2.9 PIVAS 全流程智能核对系统技术要求

9.2.9.1 总体要求

9.2.9.1.1 数据库：支持 Oracle 数据库或 SQLserver 数据库

9.2.9.1.2 数据库版本：支持 oracle 版本 10.2.0.5、SQLserver 版本为 SQLserver2005 或以上

9.2.9.1.3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Server2003 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9.2.9.1.4 系统自动审方：开放知识库维护并提供免费知识库自动维护升级，提供计算机辅助审方（电脑自动拦截及提示）和人工自主审方，并在不合理用药统计中清晰表现，帮助管理者绩效考核

9.2.9.1.5 配伍禁忌：支持药物配伍过程中的禁忌配伍的审核

9.2.9.1.6 溶媒禁忌：支持药物溶媒过程中的禁忌溶媒的审核

9.2.9.1.7 相互作用：支持药物间相互作用的审核

9.2.9.1.8 用法用量：支持药物的用法用量审核

9.2.9.1.9 禁忌症：支持根据病人疾病信息的药品禁忌症审核

9.2.9.1.10 说明书查询：支持药物的说明书查询

9.2.9.1.11 病人疾病信息导入：支持病人疾病信息的导入

9.2.9.1.12 病人诊断导入：支持病人诊断信息导入，支持药物适宜性审核

9.2.9.1.13 病人实验室检验值导入：支持病人的实验室检验值导入并支持抗菌药物—药敏适宜性审核

9.2.9.1.14 自动识别 TPN 医嘱：支持自动识别 TPN 医嘱

9.2.9.2 用法/批次规则

9.2.9.2.1 一般规则：支持不同病区使用不同规则，根据用法，设置指定批次，某一用法的某一批次，设置是否配置

9.2.9.2.2 时间规则：支持指定每一批次的起始时间与结束时间

9.2.9.2.3 容积规则：支持不同病区可使用分别的规则，指定某一批次用药容量的上限与下限（会根据时间规则、药品优先规则以适应上限下限要求）

9.2.9.2.4 药品优先规则：支持不同病区可使用分别的规则，可设置优先使用的药品与最后使用的药品

9.2.9.2.5 打印：支持不同情况瓶签是否可打印的配置

9.2.9.2.6 瓶签筛选规则：支持打印时按药品名称筛选、按药品种类筛选、按单药品，双药品，多药品筛选、按单病区，多病区，病区组筛选、按已打印，未打印筛选、按以上条件可以组合筛选。药品种类、科室、溶媒、批次可由药师自主编订打印模式，并提供智能记忆。

9.2.9.2.7 打印功能：支持瓶签打印，可连续或断续打印，可单张打印，可自定义瓶签内容，支持批次统计单打印，支持溶媒统计单打印，支持溶剂统计单打印，每次打印提供药品与溶媒的汇总单，提供各科室的药品与溶媒汇总单，备注：可产生溶媒统计单与溶剂统计单，每次打印都会生成一个唯一的序列号

-
- 9.2.9.3 核对
 - 9.2.9.3.1 摆药核对：支持 PC 扫描时可进行摆药核对，支持同步可筛选打印报表
 - 9.2.9.3.2 排药核对：支持 PC 扫描时可进行排药核对，支持同步可筛选打印报表
 - 9.2.9.3.3 进仓核对：支持 PC 扫描时可进行进仓核对，支持同步可筛选打印报表
 - 9.2.9.3.4 仓内复核：仓内复核系统，支持异常情况即时准确判断，药品配置方法说明，药品照片与实物的比对，通过信号灯快速判断配置状态，支持发布管理者发布消息，如：会议、培训、通知
 - 9.2.9.3.5 出仓核对：支持 PC 扫描时可进行出仓核对，支持同步可筛选打印报表
 - 9.2.9.3.6 打包核对：支持 PC 扫描时可进行打包核对，支持同步可筛选打印打包汇总单
 - 9.2.9.4 二维码扫描
 - 9.2.9.4.1 员工二维码扫描登录：支持员工二维码扫描登录
 - 9.2.9.5 病区工作站
 - 9.2.9.5.1 审方处理：支持病区工作站的全透明审方处理，
 - 9.2.9.5.2 退方查询：支持病区工作站的全透明退方查询
 - 9.2.9.5.3 单项退药：支持病区工作站的单项退药，了解病人每袋药水的配置进度，灵活配置是否可允许单项退药
 - 9.2.9.5.4 提前打包：支持病区工作站的提前打包，了解病人每袋药水的配置进度，灵活配置是否可允许提前打包
 - 9.2.9.5.5 等待签收：支持病区工作站的全透明等待签收
 - 9.2.9.5.6 医嘱查询：支持病区工作站的医嘱查询
 - 9.2.9.6 PDA 手持设备
 - 9.2.9.6.1 核对模块：支持核对
 - 9.2.9.6.2 查询模块：支持查询
 - 9.2.9.6.3 护士工作站模块：支持护士工作站的药品签收，
 - 9.2.9.7 其他画面
 - 9.2.9.7.1 同步 LOG 查看：支持同步 LOG 查看，在数据库中保留最长 10 天的每次同步接口中的数据可根据不同字段查询数据，此功能可以方便看出同一条数据，在一天几百次的同步中各个时间点的变化
 - 9.2.9.7.2 历史医嘱查询：支持多维度历史医嘱查询
 - 9.2.9.7.3 瓶签查询：支持多维度瓶签查询
 - 9.2.9.7.4 打印记录查询：支持打印记录查询
 - 9.2.9.7.4.1 每次打印都会生成一个唯一的序列号
 - 9.2.9.7.4.2 通过此序列号，查询同一批药涉及到的瓶签和药品统计，帮助管理者追忆瓶签错误出处
 - 9.2.9.7.5 员工二维码打印：支持员工二维码打印，用于画面登陆，核对扫描画面员工切换，舱内扫描登陆
 - 9.2.9.7.6 工作量统计：支持工作量统计
 - 9.2.9.7.7 药学统计：支持药学统计、不合理用药统计
 - 9.2.9.8 发药机接口
 - 9.2.9.8.1 支持发药机接口
 - 9.2.9.9 移动护理接口
 - 9.2.9.9.1 提供视图供 HIS 调用：支持提供视图供 HIS 调用
 - 9.2.9.9.2 在瓶签二维码中，加入移动护理需要的数据：支持在瓶签二维码中，加入移动护理需要的数据
 - 9.2.9.10 多种记账接口方式
 - 9.2.9.10.1 前记账：支持前记账
 - 9.2.9.10.2 后记账：支持后记账
 - 9.2.10 统排机技术要求

-
- 9.2.10.1 设备长度 ≤ 3 米，宽度 ≤ 1.5 米，高度低于2.5米。
- 9.2.10.2 电源：AC220V $\pm 20\%$ ，50~60HZ，设备控制低压24V，提供接地、过流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 9.2.10.3 采用循环运止结构，三组通道模块可独立运作，出药速度480-770次/小时，具有高效率的存取速度。
- 9.2.10.4 设备支持240位储药位置，储药量 ≥ 6000 盒常规药品，可储存各种包装形式的药品。（盒装药、针剂、软膏、输液等）
- 9.2.10.5 支持联机、手动双重自由切换，联机采用485通讯，手动直接控制变频器。
- 9.2.10.6 具备 ≥ 12.4 寸触摸屏，简体中文，一目了然。
- 9.2.10.7 具备全自动红外光指示，直接显示在目标药盒上。
- 9.2.10.8 采用密集式储存利用率最大化，占地面积小，节约空间，提高药品存储率。
- 9.2.10.9 采用封闭式存储，窗口均有滑门。
- 9.2.10.10 具备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发生误操作时，设备立刻自动停止，报警系统将自动提示错误原因。
- 9.2.10.11 采用多轨道设计，箱斗运转速度不低于8-10米/分钟，药品更换速度不低于3层36种/秒。
- 9.2.10.12 就近取药原则，自动设别最优路径。
- 9.2.10.13 人性化储药盒的设计，支持RFID标签。
- 9.2.11 手术室智能麻醉药房技术要求**
- 9.2.11.1 设备用来存放手术麻醉等特殊药品，并可以接收医嘱，麻醉师根据手术类型选取手麻箱，并实时记录。
- 9.2.11.2 单个手麻箱可根据医院手术室类型情况分类划分。单个手麻箱至少可以放置6种不同种类的麻醉药品
- 9.2.11.3 单台设备提供 ≥ 32 个手麻存储单元，每个存储单元不可以自由分割，并有相关指示或管控装置。根据用药信息能自动打开该手术箱的储存单元，提示麻醉师拿取。
- 9.2.11.4 控制终端为触摸镶嵌式结构，显示屏可提示操作，并具备指纹，工号，密码等多种管理方式。
- 9.2.11.5 设备内嵌打印机，可打印取药麻醉师姓名及取药单元等相关信息，确保药品管理安全
- 9.2.11.6 设备内嵌扫码枪，智能识别手麻箱所在存储位置并打开相应货位，确保还箱准确。
- 9.2.11.7 手麻箱智能绑定手术类型及取药麻醉师，专人专箱，防止用药错误，
- 9.2.11.8 系统具备库存管理、严格按医嘱取药功能，能实现药品的批号效期管理。
- 9.2.11.9 设备每个货位的背面为开放式结构，每个单元具备一个数码管显示模块，每个模块具备三组或以上的LED数码显示组件，可显示两种以上颜色（红色和蓝色），不同的颜色具备提示手麻箱的状态。
- 9.2.11.10 系统缺药智能亮灯提示取药手麻箱的位置，并智能生成补药清单发送至药库，提示药库药品配送
- 9.2.11.11 系统应与HIS无缝链接，能实时与HIS系统交换数据。
- 9.2.12 麻精药品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9.2.12.1 设备基本性能
- 9.2.12.1.1 能全天候解决门诊药房麻醉精一类、贵重药品即时取用的问题；解决门诊手术所需（药品）信息化管理的问题；满足医院药事管理规范化的要求。
- 9.2.12.1.2 设备进行模块化设计，可根据用户需求自由组合设备各模块；并具备按使用区域特点和要求，提供扩展设备，以存放更多药品品种和数量，可支持多台设备的扩充。

- 9.2.12.1.3 设备具备储存、管理、发放针剂、盒装、冷藏药品，实现全品种覆盖。
- 9.2.12.1.4 设备配置：嵌入式控制及显示系统、盒装药品管理模块、针剂药品单剂量管理模块、管控药品管理模块、嵌入式冷藏药品管理模块、应急出药系统。
- 9.2.12.1.5 设备总占地面积 ≤ 0.5 平米；设备宽度 $\leq 700\text{mm}$ ，深度 $\leq 600\text{mm}$ ，高度 $\leq 2000\text{mm}$ 。
- 9.2.12.1.6 设备各储药管理模块具备互换功能。
- 9.2.12.1.7 具备与医院 HIS 系统无缝连接，可对接病人医嘱及领药人信息。
- 9.2.12.2 嵌入式控制及显示系统技术参数
- 9.2.12.2.1 嵌入式控制及显示系统的组成：主柜电脑屏幕、打印机、扫描系统、指纹采读仪、读卡器。
- 9.2.12.2.2 主柜电脑屏幕：15 寸多点触控显示。
- 9.2.12.2.3 打印机：80mm 热转印。
- 9.2.12.2.4 扫描头：支持一维和二维码。
- 9.2.12.2.5 电脑及屏幕集成在设备内部，无需额外占用空间。
- 9.2.12.3 盒装药品管理模块技术要求
- 9.2.12.3.1 盒装药管理模块：批量管理盒装药品，系统引导药品存储位置，可监控每种药品的数量变动。
- 9.2.12.3.2 可批量储存管理盒装、大体积药品、储耗材，输液瓶或输液袋。
- 9.2.12.3.3 橱窗式可视储药盒。
- 9.2.12.3.4 储药盒规格、数量：大盒尺寸长 51.5 cm、宽 20.5cm、高 26cm，数量 3 个；小盒尺寸长 51.5cm、宽 10cm、高 11.6cm，数量 6 个。
- 9.2.12.3.5 具备自动提示需领药品的所在药盒位置，并可自动记录领用信息及具有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 9.2.12.3.6 具备拿错储药盒自动提示功能，并可中文语音告知报警和自动记录过程信息。
- 9.2.12.4 针剂药品单剂量管理模块技术参数
- 9.2.12.4.1 针剂药品单支量管理模块（单剂量发药）：设备只按照医嘱指定药物剂量或由被授权的领药人指定领取所需药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自动调剂发放。非授权人或被授权人无法拿到授权外的药品品种和数量。
- 9.2.12.4.2 针剂药品单支量管理模块具备批量立式储药功能。
- 9.2.12.4.3 单组针剂药品单支量管理模块具备储存 ≥ 7 个独立的储药盒，可储存、管理、发放 ≥ 7 种药物，可分别储存、管理、发放 1ml、2ml、5ml 安瓿药品。
- 9.2.12.4.4 单个储药盒批量储存、管理、发放药品数量 ≥ 25 支。
- 9.2.12.4.5 除经授权的加药人员，领药药人无法接触模块中储存的药品。
- 9.2.12.4.6 单个储药盒的出药口 ≥ 2 个，可交替出药。
- 9.2.12.4.7 单组的针剂药品单支量管理模块在不减少储药盒数量前提下，每个独立的储药盒可以互换。
- 9.2.12.5 管控药品管理模块技术参数
- 9.2.12.5.1 管控药品管理模块：设备只按照医嘱指定剂量或由被授权的领药人指定领取所需药品，在领药人双重确认或双人确认后设备自动亮灯提示并打开对应储药盒；非授权人员无法拿到设备中的药品。
- 9.2.12.5.2 具备双锁式储药模块和感应式储药模块二种取药管理模块。
- 9.2.12.5.3 双锁式储药模块的每个储药盒独立带锁，按医嘱信息，双人认证取药。
- 9.2.12.5.4 感应式储药模块的每个储药盒带盖自锁，领药人通过感应装置双重确认取药。
- 9.2.12.5.5 支持领药人直接打开管控药品管理模块，方便迅速的获取药品。
- 9.2.12.5.6 具备自动记录储药盒开盖使用情况和中文语音告知功能。
- 9.2.12.5.7 管控药品管理模块具备二种储药规格：9 个（3 \times 3）储药盒及 18 个（3 \times 6）储药盒。

9.2.12.6 嵌入式冷藏药品管理模块技术参数

9.2.12.6.1 具备储存管理冷藏药品功能；可自动实时记录冷藏药品领用信息。

9.2.12.6.2 配置 2-8℃,48 升冷藏医用冰箱。可根据自由设定的温湿度上下限，监测冷藏冰箱内的温湿度值，一旦超过限值具备自动报警，保证冷藏药品的质量，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9.2.12.6.3 提供独立的温湿度监控显示屏。

9.2.12.6.4 提供一体式冰箱柜门，一次可同时打开设备柜门和冰箱门，方便领药。

9.2.12.6.5 可提供取药提醒功能，及时提醒护士执行临时医嘱，预防患者漏服。

9.2.12.7 应急功能技术参数

9.2.12.7.1 紧急情况下医嘱还未录入 HIS，但急需用药可采取紧急医嘱模式应急取药，取药人先行拿取所需药品，系统自动保存拿取记录。待医嘱下达后，核销应急取用的记录。

9.2.12.7.2 因医院 HIS 系统出现故障，设备无法根据处方信息领取药品；设备须具备：按药品摆药单取用药品，根据药品拼音选用药品、根据药品储存位置选用药品。

9.2.12.7.3 因停电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如设备无法自动打开储药模块）无法正常取药，设备具备应急手工出药功能。

9.2.12.7.4 应急手工出药的取药管理要求：整机必须符合双人双锁取药管理要求。

9.2.12.8 空瓶回收功能技术参数

9.2.12.8.1 为防止使用过的药品空瓶回收的安全性及准确性，空瓶必须回收在机内盒装药品管理模块或管控药品管理模块中以备查验。

9.2.12.9 智能药品管理柜软件系统主要技术需求

9.2.12.9.1 系统配置通电后，设备自检功能，醒目的标识出自检状态。

9.2.12.9.2 能实现系统与 HIS、SPD 等医院信息系统、物资管理系统的整合，实现精益物流配送和补药功能。

9.2.12.9.3 支持严格的角色和权限管理。

9.2.12.9.4 支持简单快捷的药品管理流程，功能页面深度不超过 3 级。

9.2.12.9.5 快速的盘点流程，提供动盘的方式，没有触动过的药品可以不盘点，提高盘点效率。

9.2.12.9.6 提供医嘱取药和主动取药等方式，严谨取药流程，方便药品追溯。

9.2.12.9.7 提供基数申领，定期申领，快速申领等方式高效完成药品申领。

9.2.12.9.8 醒目的位置提醒过期药品和近效期药品信息。

9.2.12.9.9 毒麻药和管控类药品，不能主动拿取，需通过医嘱取药，并且单支发放；一个处方的药品未完成发放和取出的动作，不接受新的处方发药，以防用错药。

9.2.12.9.10 提供针剂单剂量发放模块支持同时工作，提高发药效率。

9.2.12.9.11 支持语音识别快速取药。

9.2.12.9.12 支持药品名称的首字母快速取药

9.2.12.9.13 提供医护人员的权限设置和管理功能，以及查看登录信息

9.2.12.9.14 提供医护人员角色的设置，已经可使用功能模块的权限设置

9.2.12.9.15 提供查看药品库存。

9.2.12.9.16 提供查看取用和补充记录。

9.2.12.9.17 提供查看病人用药情况。

9.2.12.9.18 提供药品物流跟踪和追溯。

9.2.12.9.19 提供药品消耗统计。

9.2.12.9.20 提供查看药品供应商、生产日期和效期。

9.2.12.9.21 提供数据统计报表服务，可根据需要打印报表。

9.2.12.9.22 提供红处方药物自动识别及打印相应处方单。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

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应配件，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药机配备传送通道，螺旋出药滑道等。

9.4 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9.6.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9.6.4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和封存，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本项目不适用)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关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 具体服务措施

12.2.1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 ≥ 3 年。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 5%。保修期内提供 1 年 2 次免费保养。

12.2.2 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 ≤ 2 小时，接到报修后 ≤ 24 小时到位。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

12.2.3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

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培训的人数由采购人决定。

12.2.4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12.2.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2.6 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 2 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2.3 约定期限内的后续专用耗材、升级服务等报价响应。

12.3.1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12.3.2 如有专用耗材，投标人需提供明细及价格清单。

12.4 合同保修期满后，中标人需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产品维护：

12.4.1 有无专用耗材应明确说明，如有专用耗材需提供明细及价格清单；

12.4.2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受理，1 小时内做出处理方案，如需现场维修，12 小时内到达医院，进行维修直至排除故障（包括节假日）；

三、技术质量要求-包 2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综合药品柜（智能）	详见“9.2 设备技术参数”	3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 45 天的服务期	不少于三年，可自报多于三年的质保期	核心产品
2	综合药品管理柜		1			核心产品
3	智能医用冷藏柜（双开门）		2			
4	智能药品冷藏柜		1			
5	药品冷藏柜		1			
6	药品冷藏柜		2			
7	药品冷藏柜（双开门）		2			
8	医用冷藏柜（双开门）		6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 综合药品柜（智能）技术要求

9.2.1.1 设备基本性能

9.2.1.1.1 能全天候解决手术室、病区麻醉精一类、贵重药品即时取用的问题；解决麻醉科物资（药品、耗材）信息化管理的问题；满足医院药事管理规范化的要求。

9.2.1.1.2 设备进行模块化设计，可根据用户需求自由组合设备各模块；并具备按使用区域特点和要求，提供扩展设备，以存放更多药品品种和数量，可支持多台设备的扩充。

9.2.1.1.3 设备具备储存、管理、发放针剂、盒装、冷藏药品，实现全品种覆盖。

9.2.1.1.4 设备配置：嵌入式控制及显示系统、盒装药品管理模块、针剂药品单剂量管理模块、管控药品管理模块、嵌入式冷藏药品管理模块、应急出药系统。

9.2.1.1.5 设备总占地面积≤0.5 平米；设备宽度≤700mm，深度≤600mm，高度≤2000mm。

9.2.1.1.6 设备各储药管理模块具备互换功能。

9.2.1.1.7 具备与医院 HIS 系统无缝连接，可对接病人医嘱及领药人信息。

9.2.1.2 嵌入式控制及显示系统技术参数

9.2.1.2.1 嵌入式控制及显示系统的组成：主柜电脑屏幕、打印机、扫描系统、指纹采读仪、读卡器。

9.2.1.2.2 主柜电脑屏幕：15 寸多点触控显示。

9.2.1.2.3 打印机：80mm 热转印。

9.2.1.2.4 扫描头：支持一维和二维码。

9.2.1.2.5 电脑及屏幕集成在设备内部，无需额外占用空间。

9.2.1.3 盒装药品管理模块技术要求

9.2.1.3.1 盒装药管理模块：批量管理盒装药品，系统引导药品存储位置，可监控每种药品的数量变动。

9.2.1.3.2 可批量储存管理盒装、大体积药品、储耗材，输液瓶或输液袋。

-
- 9.2.1.3.3 橱窗式可视储药盒。
 - 9.2.1.3.4 储药盒规格、数量：大盒尺寸长 51.5 cm、宽 20.5cm、高 26cm，数量 \geq 3 个；小盒尺寸长 51.5cm、宽 10cm、高 11.6cm，数量 \geq 6 个。
 - 9.2.1.3.5 具备自动提示需领药品的所在药盒位置，并可自动记录领用信息及具有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 9.2.1.3.6 具备拿错储药盒自动提示功能，并可中文语音告知报警和自动记录过程信息。
 - 9.2.1.4 针剂药品单剂量管理模块技术参数
 - 9.2.1.4.1 针剂药品单支量管理模块（单剂量发药）：设备只按照医嘱指定药物剂量或由被授权的领药人指定领取所需药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自动调剂发放。非授权人或被授权人无法拿到授权外的药品品种和数量。
 - 9.2.1.4.2 针剂药品单支量管理模块具备批量立式储药功能。
 - 9.2.1.4.3 单组针剂药品单支量管理模块具备储存 \geq 7 个独立的储药盒，可储存、管理、发放 \geq 7 种药物，可分别储存、管理、发放 1ml、2ml、5ml 安瓿药品。
 - 9.2.1.4.4 单个储药盒批量储存、管理、发放药品数量 \geq 25 支。
 - 9.2.1.4.5 除经授权的加药人员，领药药人无法接触模块中储存的药品。
 - 9.2.1.4.6 单个储药盒的出药口 \geq 2 个，可交替出药。
 - 9.2.1.4.7 单组的针剂药品单支量管理模块在不减少储药盒数量前提下，每个独立的储药盒可以互换。
 - 9.2.1.5 管控药品管理模块技术参数
 - 9.2.1.5.1 管控药品管理模块：设备只按照医嘱指定剂量或由被授权的领药人指定领取所需药品，在领药人双重确认或双人确认后设备自动亮灯提示并打开对应储药盒；非授权人员无法拿到设备中的药品。
 - 9.2.1.5.2 具备双锁式储药模块和感应式储药模块二种取药管理模块。
 - 9.2.1.5.3 双锁式储药模块的每个储药盒独立带锁，按医嘱信息，双人认证取药。
 - 9.2.1.5.4 感应式储药模块的每个储药盒带盖自锁，领药人通过感应装置双重确认取药。
 - 9.2.1.5.5 支持领药人直接打开管控药品管理模块，方便迅速的获取药品。
 - 9.2.1.5.6 具备自动记录储药盒开盖使用情况和中文语音告知功能。
 - 9.2.1.5.7 管控药品管理模块具备二种储药规格：9 个（3*3）储药盒及 18 个（3*6）储药盒。
 - 9.2.1.6 嵌入式冷藏药品管理模块技术参数
 - 9.2.1.6.1 具备储存管理冷藏药品功能；可自动实时记录冷藏药品领用信息。
 - 9.2.1.6.2 配置 2~8℃,48 升冷藏医用冰箱。可根据自由设定的温湿度上下限，监测冷藏冰箱内的温湿度值，一旦超过限值具备自动报警，保证冷藏药品的质量，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 9.2.1.6.3 提供独立的温湿度监控显示屏。
 - 9.2.1.6.4 提供一体式冰箱柜门，一次可同时打开设备柜门和冰箱门，方便领药。
 - 9.2.1.6.5 可提供取药提醒功能，及时提醒护士执行临时医嘱，预防患者漏服。
 - 9.2.1.7 应急功能技术参数
 - 9.2.1.7.1 紧急情况下医嘱还未录入 HIS，但急需用药可采取紧急医嘱模式应急取药，取药人先行拿取所需药品，系统自动保存拿取记录。待医嘱下达后，核销应急取用的记录。
 - 9.2.1.7.2 因医院 HIS 系统出现故障，设备无法根据处方信息领取药品；设备须具备：按药品摆药单取用药品，根据药品拼音选用药品、根据药品储存位置选用药品。
 - 9.2.1.7.3 因停电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如设备无法自动打开储药模块）无法正常取药，设备具备应急手工出药功能。
 - 9.2.1.7.4 应急手工出药的取药管理要求：整机必须符合双人双锁取药管理要求。
 - 9.2.1.8 智能药品管理柜软件系统主要技术需求

- 9.2.1.8.1 系统配置通电后, 设备自检功能, 醒目的标识出自检状态。
- 9.2.1.8.2 能实现系统与 HIS、SPD 等医院信息系统、物资管理系统的整合, 实现精益物流配送和补药功能。
- 9.2.1.8.3 支持严格的角色和权限管理。
- 9.2.1.8.4 支持简单快捷的药品管理流程, 功能页面深度不超过 3 级。
- 9.2.1.8.5 快速的盘点流程, 提供动盘的方式, 没有触动过的药品可以不盘点, 提高盘点效率。
- 9.2.1.8.6 提供医嘱取药和主动取药等方式, 严谨取药流程, 方便药品追溯。
- 9.2.1.8.7 提供基数申领, 定期申领, 快速申领等方式高效完成药品申领。
- 9.2.1.8.8 醒目的位置提醒过期药品和近效期药品信息。
- 9.2.1.8.9 毒麻药和管控类药品, 不能主动拿取, 需通过医嘱取药, 并且单支发放; 一个处方的药品未完成发放和取出的动作, 不接受新的处方发药, 以防用错药。
- 9.2.1.8.10 提供针剂单剂量发放模块支持同时工作, 提高发药效率。
- 9.2.1.8.11 支持语音识别快速取药。
- 9.2.1.8.12 支持药品名称的首字母快速取药
- 9.2.1.8.13 提供医护人员的权限设置和管理功能, 以及查看登录信息
- 9.2.1.8.14 提供医护人员角色的设置, 已经可使用功能模块的权限设置
- 9.2.1.8.15 提供查看药品库存。
- 9.2.1.8.16 提供查看取用和补充记录。
- 9.2.1.8.17 提供查看病人用药情况。
- 9.2.1.8.18 提供药品物流跟踪和追溯。
- 9.2.1.8.19 提供药品消耗统计。
- 9.2.1.8.20 提供查看药品供应商、生产日期和效期。
- 9.2.1.8.21 提供数据统计报表服务, 可根据需要打印报表。
- 9.2.1.8.22 提供红处方药物自动识别及打印相应处方单。

9.2.2 综合药品管理柜技术要求

9.2.2.1 设备基本性能

9.2.2.1.1 能全天候解决住院药房麻醉精一类、贵重药品即时取用的问题; 解决病区 and 麻醉科 (药品) 信息化管理的问题; 满足医院药事管理规范化的要求。

9.2.2.1.2 设备进行模块化设计, 可根据需求自由组合设备各模块; 并具备按使用科室特点和要求, 提供扩展设备, 以存放更多药品品种和数量, 可支持多台设备的扩充。

9.2.2.1.3 设备具备储存、管理、发放针剂、盒装、冷藏药品, 实现全品种覆盖。

9.2.2.1.4 设备配置: 嵌入式控制及显示系统、盒装药品管理模块、针剂药品单剂量管理模块、管控药品管理模块、嵌入式冷藏药品管理模块、应急出药系统。

9.2.2.1.5 设备总占地面积 ≤ 0.5 平米; 设备宽度 $\leq 700\text{mm}$, 深度 $\leq 600\text{mm}$, 高度 $\leq 2000\text{mm}$ 。

9.2.2.1.6 设备各储药管理模块具备互换功能。

9.2.2.1.7 具备与医院 HIS 系统无缝连接, 可对接病人医嘱及领药人信息。

9.2.2.2 嵌入式控制及显示系统技术参数

9.2.2.2.1 嵌入式控制及显示系统的组成: 主柜电脑屏幕、打印机、扫描系统、指纹采读仪、读卡器。

9.2.2.2.2 主柜电脑屏幕: 15 寸多点触控显示。

9.2.2.2.3 打印机: 80mm 热转印。

9.2.2.2.4 扫描头: 支持一维和二维码。

9.2.2.2.5 电脑及屏幕集成在设备内部, 无需额外占用空间。

9.2.2.3 盒装药品管理模块技术要求

9.2.2.3.1 盒装药管理模块: 批量管理盒装药品, 系统引导药品存储位置, 可监控每种药品的数量变动。

9.2.2.3.2 可批量储存管理盒装、大体积药品、储耗材, 输液瓶或输液袋。

9.2.2.3.3 橱窗式可视储药盒。

9.2.2.3.4 储药盒规格、数量：大盒尺寸长 51.5 cm、宽 20.5cm、高 26cm，数量 3 个；小盒尺寸长 51.5cm、宽 10cm、高 11.6cm，数量 6 个。

9.2.2.3.5 具备自动提示需领药品的所在药盒位置，并可自动记录领用信息及具有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9.2.2.3.6 具备拿错储药盒自动提示功能，并可中文语音告知报警和自动记录过程信息。

9.2.2.4 针剂药品单剂量管理模块技术参数

9.2.2.4.1 针剂药品单支量管理模块（单剂量发药）：设备只按照医嘱指定药物剂量或由被授权的领药人指定领取所需药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自动调剂发放。非授权人或被授权人无法拿到授权外的药品品种和数量。（如具有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可提供）

9.2.2.4.2 针剂药品单支量管理模块具备批量立式储药功能。

9.2.2.4.3 单组针剂药品单支量管理模块具备储存 ≥ 7 个独立的储药盒，可储存、管理、发放 ≥ 7 种药物，可分别储存、管理、发放 1ml、2ml、5ml 安瓿药品。

9.2.2.4.4 单个储药盒批量储存、管理、发放药品数量 ≥ 25 支。

9.2.2.4.5 除经授权的加药人员，领药药人无法接触模块中储存的药品。

9.2.2.4.6 单个储药盒的出药口 ≥ 2 个，可交替出药。

9.2.2.4.7 单组的针剂药品单支量管理模块在不减少储药盒数量前提下，每个独立的储药盒可以互换。

9.2.2.5 管控药品管理模块技术参数

9.2.2.5.1 管控药品管理模块：设备只按照医嘱指定剂量或由被授权的领药人指定领取所需药品，在领药人双重确认或双人确认后设备自动亮灯提示并打开对应储药盒；非授权人员无法拿到设备中的药品。（如具有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及照片佐证，可提供）

9.2.2.5.2 具备双锁式储药模块和感应式储药模块二种取药管理模块。

9.2.2.5.3 双锁式储药模块的每个储药盒独立带锁，按医嘱信息，双人认证取药。

9.2.2.5.4 感应式储药模块的每个储药盒带盖自锁，领药人通过感应装置双重确认取药。

9.2.2.5.5 支持领药人直接打开管控药品管理模块，方便迅速的获取药品。

9.2.2.5.6 具备自动记录储药盒开盖使用情况和中文语音告知功能。

9.2.2.5.7 管控药品管理模块具备二种储药规格：9 个（3*3）储药盒及 18 个（3*6）储药盒。

9.2.2.6 嵌入式冷藏药品管理模块技术参数

9.2.2.6.1 具备储存管理冷藏药品功能；可自动实时记录冷藏药品领用信息。

9.2.2.6.2 配置 2-8℃， ≥ 48 升冷藏医用冰箱。可根据自由设定的温湿度上下限，监测冷藏冰箱内的温湿度值，一旦超过限值具备自动报警，保证冷藏药品的质量，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9.2.2.6.3 提供独立的温湿度监控显示屏。

9.2.2.6.4 提供一体式冰箱柜门，一次可同时打开设备柜门和冰箱门，方便领药。

9.2.2.6.5 可提供取药提醒功能，及时提醒护士执行临时医嘱，预防患者漏服。

9.2.2.7 应急功能技术参数

9.2.2.7.1 紧急情况下医嘱还未录入 HIS，但急需用药可采取紧急医嘱模式应急取药，取药人先行拿取所需药品，系统自动保存拿取记录。待医嘱下达后，核销应急取用的记录。

9.2.2.7.2 因医院 HIS 系统出现故障，设备无法根据处方信息领取药品；设备须具备：按药品摆药单取用药品，根据药品拼音选用品、根据药品储存位置选用品。

9.2.2.7.3 因停电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如设备无法自动打开储药模块）无法正常取药，设备具备应急手工出药功能。

9.2.2.7.4 应急手工出药的取药管理要求：整机必须符合双人双锁取药管理要求。

(如具有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及照片佐证, 可提供)

9.2.2.8 智能药品管理柜软件系统主要技术需求

9.2.2.8.1 系统配置通电后, 设备自检功能, 醒目的标识出自检状态。

9.2.2.8.2 能实现系统与 HIS、SPD 等医院信息系统、物资管理系统的整合, 实现精益物流配送和补药功能。

9.2.2.8.3 支持严格的角色和权限管理。

9.2.2.8.4 支持简单快捷的药品管理流程, 功能页面深度不超过 3 级。

9.2.2.8.5 快速的盘点流程, 提供动盘的方式, 没有触动过的药品可以不盘点, 提高盘点效率。

9.2.2.8.6 提供医嘱取药和主动取药等方式, 严谨取药流程, 方便药品追溯。

9.2.2.8.7 提供基数申领, 定期申领, 快速申领等方式高效完成药品申领。

9.2.2.8.8 醒目的位置提醒过期药品和近效期药品信息。

9.2.2.8.9 毒麻药和管控类药品, 不能主动拿取, 需通过医嘱取药, 并且单支发放; 一个处方的药品未完成发放和取出的动作, 不接受新的处方发药, 以防用错药。

9.2.2.8.10 提供针剂单剂量发放模块支持同时工作, 提高发药效率。

9.2.2.8.11 支持语音识别快速取药。

9.2.2.8.12 支持药品名称的首字母快速取药

9.2.2.8.13 提供医护人员的权限设置和管理功能, 以及查看登录信息

9.2.2.8.14 提供医护人员角色的设置, 已经可使用功能模块的权限设置

9.2.2.8.15 提供查看药品库存。

9.2.2.8.16 提供查看取用和补充记录。

9.2.2.8.17 提供查看病人用药情况。

9.2.2.8.18 提供药品物流跟踪和追溯。

9.2.2.8.19 提供药品消耗统计。

9.2.2.8.20 提供查看药品供应商、生产日期和效期。

9.2.2.8.21 提供数据统计报表服务, 可根据需要打印报表。

9.2.2.8.22 提供红处方药物自动识别及打印相应处方单。

9.2.3 智能医用冷藏柜(双开门)

9.2.3.1 容积 $\geq 1099L$, 用于冷藏储存静配中心药品。

9.2.3.2 微电脑控制, 数码温度显示, 显示精度 $0.1^{\circ}C$; 强制风冷系统, 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circ}C \sim 8^{\circ}C$ 。

9.2.3.3 多故障报警: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欠电压报警; 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

9.2.3.4 门锁设计, 防止随意开启; 透明中空玻璃门, 内设照明灯, 存取药品一目了然。

9.2.4 智能药品冷藏柜技术要求

9.2.4.1 容积 $\geq 370L$, 用于冷藏储存药品。

9.2.4.2 双层中空玻璃, 安全门锁, 电子控温显示。

9.2.4.3 风冷无霜, 万向轮移动。

9.2.4.4 多重报警系统

9.2.5 药品冷藏柜技术要求

9.2.5.1 微电脑控制, 数码温度显示, 显示精度 $0.1^{\circ}C$

9.2.5.2 强制风冷系统, 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circ}C \sim 8^{\circ}C$

9.2.5.3 容量 $\geq 200L$ 。

9.2.5.4 多故障报警: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等。

9.2.5.5 报警方式: 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9.2.6 药品冷藏柜技术要求

9.2.6.1 微电脑控制, 数码温度显示, 显示精度 $0.1^{\circ}C$

9.2.6.2 强制风冷系统, 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circ}C \sim 8^{\circ}C$

9.2.6.3 容量 $\geq 80\text{L}$ 。

9.2.6.4 多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等。

9.2.6.5 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9.2.7 药品冷藏柜（双开门）

9.2.7.1 容积 $\geq 1006\text{L}$ ，用于冷藏储存。

9.2.7.2 微电脑控制，数码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0.1°C ；强制风冷系统，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

9.2.7.3 多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欠电压报警；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

9.2.7.4 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透明中空玻璃门，内设照明灯，存取药品一目了然。

9.2.8 医用冷藏柜（双开门）

9.2.8.1 容积 $\geq 1006\text{L}$ ，用于冷藏储存门急诊药房药库药品。

9.2.8.2 微电脑控制，数码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0.1°C ；强制风冷系统，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

9.2.8.3 多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欠电压报警；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

9.2.8.4 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透明中空玻璃门，内设照明灯，存取药品一目了然。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应配件，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药品管理柜设备提供储药盒等。

9.4 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9.6.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9.6.4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和封存，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本项目不适用)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关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 具体服务措施

12.2.1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 ≥ 3 年。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5%。保修期内提供1年2次免费保养。

12.2.2 提供24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 ≤ 2 小时，接到报修后 ≤ 24 小时到位。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48小时，需提供备用机。

12.2.3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12.2.4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PACS、HIS、RIS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12.2.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2.6 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2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下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6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下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6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

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

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

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药房设备及器具（包 ）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3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药房设备及器具（包 一）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须填入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药房设备及器具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药房设备及器具包 2

包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示例：

包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
1	药房设备及器具(包 1)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 45 天的服务期。	本包件预算金额为 8,218,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2	药房设备及器具(包 2)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可自报少于 45 天的服务期。	本包件预算金额为 1,520,6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交货期说明：如为分批供货，交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准。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药房设备及器具（包 ）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即投标总价）：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本文件第二章 9.1 《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药房设备及器具（包）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的药房设备及器具（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第二章 9.1《供货清单》中的各产品应分别填写制造商信息。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5 制造商授权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2.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包件号：药房设备及器具（包）

序号	投标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规格 参数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2.1.1 节能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2.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件号: 药房设备及器具 (包)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第五章 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包1：10；包2：10；）%的扣除；
 -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13、本项目包含2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	----	----	----	------	-----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报价得分	3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技术	70	技术水平	产品参数指标	40	<p>一、评审内容：</p> <p>1、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与本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p> <p>2、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国家标准，且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36~40 分；</p> <p>2、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30~36（不含 36）分；</p> <p>3、符合国家标准，但整体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存在负偏离的，得 24~30（不含 30）分。</p>	
			制作工艺	3	<p>一、评审内容：1、产品设计；2、生产工艺；3、生产设备配置；4、生产组织；5、质量控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产品设计是否先进，得 0~1 分；</p> <p>2、生产工艺是否先进精细，得 0~0.5 分；</p> <p>3、生产设备配置是否先进齐全，得 0~0.5 分；</p> <p>4、生产组织是否科学详细，得 0~0.5 分；</p> <p>5、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完备，得 0~0.5 分。</p>	
		供货组织	2	<p>一、评审内容：物流保障、安全措施、人员配备。</p> <p>二、评审标准：物流保障是否安全高效；安全措施是否得当；人员配备是否充足。</p> <p>得 0~2 分。</p>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售后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是否有力可行；</p> <p>3、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得 9~10 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7~9（不含 9）分；</p> <p>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6~7（不含 7）分。</p>	
		供货期	2	<p>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供货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供货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u>50%</u>（含 <u>50%</u>）以上的，得 2 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2、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3、供货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质保期	2	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质保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质保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u>50%</u> （含 <u>50%</u> ）以上的，得2分； 2、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3、质保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使用周期成本（包1适用）	5	一、评审内容： 1、所投货物配件供应的响应情况； 2、专用耗材、升级服务等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价格经济合理，得1~2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得0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专用耗材、升级服务，价格经济合理，得1~3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专用耗材、升级服务得0分。	
		使用周期成本（包2适用）	5	一、评审内容： 1、所投货物配件供应的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价格经济合理，得2~5分，未响应得0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	
总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